

香港中文大學以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頒授

高 詩 雅 博 士

贊 詞

高詩雅博士服務本港教育界，非但時間最久且亦貢獻最大。高博士於一九三一年開始在本港教育界工作，直至一九六一年榮休，服務達三十年之久。高博士初入教育司署時，不祇努力於教學，且積極為教育事業爭取應有之社會地位，如本港教師協會之組織，即係高博士所促成者，其才能之優越，已備受各方面之讚揚。

太平洋戰後，高博士升任高級視學官，對戰後本港教育發展，極有貢獻，旋於一九五一年被聘任為教育司；其後，本港教育在其領導下，進展更速，如小學教育七年發展計劃及補助私立學校計劃之推行，中文中學會考制度之實施，葛量洪師範學院、工業專門學院及官立文商專科學校等之設立，以及促進若干私立專上學院組成大學等等，遂使本港教育蒸蒸日上，學生人數之增加，較前幾達四倍之多。本港當局鑒於高博士之卓越才能及工作表現，聘任為立法、行政兩局官守議員，英女皇並於一九五七年授予 O.B.E. 勳銜。

高博士與香港中文大學之關係極為密切。本大學能於一九六三年順利成立，乃因籌備期間獲得高博士之充分協助所致。本大學為表示對高詩雅博士之讚揚與感謝，恭請 監督閣下頒以榮譽法學博士學位。

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